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3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康泓譽
被　　告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高崇翔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
被　　告　周秀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肆萬柒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高康電腦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康公司）、高崇翔、周秀芸（以下合稱被告3 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高康公司於民國107 年4 月27日邀同高崇翔、周秀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詎高康公司自108 年2 月28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屢次催繳仍未

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294 萬74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授信合約書第8 條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3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臺北六張犁郵局存證號碼000102號存證信函、108 年3 月19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（108 ）催收字第8874469 號函、臺幣客戶基本資料、授信約定書各1 份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